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现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、承租支付租金等，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3、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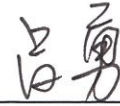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兆林



李海歌



吕勇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张兆林

李海歌

吕勇

2021 年 3 月 23 日